

#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先忠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东城区政府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以及2018年的工作建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东城区政府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

“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东城区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执行新版北京市总体规划，加快“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进一步聚焦“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突

出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引领、共建共享，更加注重提升区域整体品质，更加注重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更加注重提升群众获得感。

会议强调，东城区政府要牢牢把握“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全面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加大民生改善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政府效

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努力开创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新时代、新方位，落实新部署、新要求，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而努力奋斗！

##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东城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

于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东城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的决议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及2018年预算草案，同意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东城区2018年预算。

##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金晖主任所作的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东城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东城区人大常委

会在中共东城区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围绕大局、主动作为，不断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为我区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民主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东城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时代，把握新使命，探索新规律，实

现新作为，在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推动东城区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而努力奋斗！

##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军院长所作的东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东城区人民法院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

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东城区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发展定位，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在平

安东城、法治东城建设中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为推进我区“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司法保障。

##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蓝向东检察长所作的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东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发展定位，牢牢把

握全面提高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检察公信力的主基调，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忠实履行法律监督等各项检察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推进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

造过硬检察队伍，不断提高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推进我区“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司法保障。